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屏補字第428號

原告 楊欣華

被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被告 楊鄭清忍

一、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第三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第三人之異議權，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該第三人本於此項異議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410號裁定參照）。

二、經查，本件原告係起訴主張被告所聲請強制執行，以被告楊鄭清忍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單（保單號碼0000000000，下稱系爭保單）係由其繳納保費，系爭保單之保單權益及實質所有權為原告所有，而聲明請求確認系爭保單為原告所有，並排除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46832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就系爭保單之強制執行程序。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排除強制執行程序所得之利益數額即系爭保單之預估解約金數額定之。又查系爭保單計至民國114年8月14日之預估解約金為新臺幣（下同）235,554元之事實，有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114年8月26日函文暨契約狀況一覽表附於前揭執行事件卷內可稽。從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35,554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32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日5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

02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廖鈞霖

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5 費新臺幣1,500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

07 書記官 洪甄廷